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编：杨光

最新会计法释义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

会计法实务全书

改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会计法实务全书

——会计法释义与适用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主编 杨 光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会计法实务全书/杨 光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143-222-3

I. 中… II. 杨… III. 会计法-释义与适用-中国 IV. D92
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91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会计法实务全书

——会计法释义与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

杨 光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20 印张 400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80143-222-3/D·028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经济诸方面的重视。与此同时，日益壮大的多元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会计工作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经济体制与国际的接轨，出现了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实体，企业改制以及股份制企业的大规模出现，使得会计工作在规范化的法律环境下进行，并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相适应。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重新进行修订通过，即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是继1993年来的第二次修订，在内容上作了一些补充，由原先的六章三十条（包括附则），增加为现在的七章五十二条（包括附则）。除了重新修订条款外，还特别新增《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规定》，表明了中国经济在走向世界时对公司、企业会计工作的重视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的。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会计法作了部分修改。这部法律的制定和施行，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等问题十分突出。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迫切需要对会计法进行修改、完善。

为了配合本次《会计法》的修订实施，同时帮助广大会计人员

尽快掌握有关会计法律制度及岗位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部《最新会计法释义与适用》一书。该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编为《会计法》的释义与适用，第三编为相关法律、法规。

该书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于从事会计理论研究的单位和个人，是一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著作，对于学习和普及会计法，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同时也是国家财产、审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工商行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进行经济监督的必备之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有错漏讹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9.11.1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第二编 《会计法》的释义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19)
 - 第一条 制定会计法的目的 (19)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对象 (22)
 - 第三条 对会计账簿的设置及规定 (24)
 - 第四条 对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责任主体的规定 ... (27)
 - 第五条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28)
 - 第六条 对会计人员奖励的规定 (32)
 - 第七条 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 (34)
 -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4)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37)
 - 第九条 会计核算的规定 (37)
 - 第十条 会计核算的对象和内容 (43)
 - 第十一条 会计制度计划、划分标准的规定 (45)
 -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的记账本位币规定 (46)
 -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必须符合会计制度

的规定	(47)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	(49)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	(53)
第十六条 关于不得私设会计账簿的规定	(58)
第十七条 各单位必须定期对账的规定	(59)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的规定	(62)
第十九条 关于单位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的规定 ..	(64)
第二十条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的规定	(66)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保证其真实性、 完整性的规定	(70)
第二十二条 关于会计记录使用文字的种类的规定	(73)
第二十三条 关于建立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会计资料的 规定	(74)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77)
第二十四条 关于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应遵守的规定 ..	(77)
第二十五条 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和核算 对象的规定	(78)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禁止行为的规定	(84)
第四章 会计监督	(86)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及具体要求 的规定	(86)
第二十八条 关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办理会计事 项的规定	(93)
第二十九条 关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如何处理会计账簿 记录与实物款项等不相符的规定	(97)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法和会计制度的行为的检举和处理 的规定	(101)
第三十一条 正确执法需进行审计制度的规定	(105)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单位有关会计事项实施监督的规定·····	(109)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规定·····	(116)
第三十四条	会计资料监督检查部门及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的规定·····	(117)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监督检查部门的会计检查并予以配合的规定·····	(118)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19)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	(119)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的规定·····	(126)
第三十八条	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从业资格等的规定·····	(128)
第三十九条	关于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提高业务素质等的规定·····	(133)
第四十条	对违法会计人员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133)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交接工作的规定·····	(13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8)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38)
第四十三条	关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48)
第四十四条	关于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50)
第四十五条	关于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等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违法行为之法律责任的规定·····	(151)

第四十六条	关于打击报复会计人员行为之法律责任的规定	(151)
第四十七条	关于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之法律责任的规定	(153)
第四十八条	保护检举会计法违法行为的检举人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57)
第四十九条	有关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之法律责任的规定	(158)
第七章	附 则	(160)
第五十条	关于单位负责人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两个术语的含义的解释	(160)
第五十一条	关于个体工商户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的规定	(161)
第五十二条	生 效	(161)

第三编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6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7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266)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292)
总会计师条例	(419)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24)
企业会计准则	(45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465)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474)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53)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56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7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81)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兼并和出售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 规定	(58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594)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答复	(597)
关于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600)
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国外借款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603)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	(609)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613)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18)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24)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626)

第一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會計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
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

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